

盛乐国际机场绿化项目---景观提升苗木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NXT-HW-26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盛乐国际机场绿化项目---景观提升苗木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盛乐国际机场绿化项目---景观提升苗木采购;

2、招标范围: 国槐、丛生蒙古栎、丛生元宝枫、造型油松、造型金叶榆等,具体规格型号及数量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质量标准: 树形美观,分枝合理,无病虫害,主干和主枝上没有明显的机械损伤,无枯枝;裸根苗根系新鲜湿润,根幅符合要求,没有霉变腐烂现象;带土球苗土球完整,规格符合要求,包装牢固,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4、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交货期: 3个月;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盛乐国际机场绿化项目---景观提升苗木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盛乐国际机场绿化项目---景观提升苗木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一年(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行为,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4、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1个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苗木采购类,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合同内容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 5、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1 到2026-05-15 17:00:00。

获取方式：登录中招联合采购平台。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1 14: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中招联合采购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1 14:3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盛乐国际机场绿化项目---景观提升苗木采购，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盛乐国际机场绿化项目---景观提升苗木采购；
- 2、招标范围：国槐、丛生蒙古栎、丛生元宝枫、造型油松、造型金叶榆等，具体规格型号及数量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3、质量标准：树形美观，分枝合理，无病虫害，主干和主枝上没有明显的机械损伤，无枯枝；裸根苗根系新鲜湿润，根幅符合要求，没有霉变腐烂现象；带土球苗土球完整，规格符合要求，包装牢固，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 4、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交货期：3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一年（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行为，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1个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苗木采购类，2023年05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合同内容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5、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投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标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网站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截图；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3、招标文件售价600元/标段/份，平台使用费400元，售后不退。

4、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汇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内蒙古百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7315

行号：304191001951

5、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将开票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6、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400903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

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4时30分。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二)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三)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四)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 (<https://www.nmcqjy.com/>)

(五)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九、交易服务费

(一)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注：中标人交纳交易服务费的汇款凭证款项用途上必须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二)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三)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监察审计部、0471-5183842。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华春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锡林公园北侧办公楼1至4层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71-5183843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百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B座19层

联系人：刘纹莲、梁晓娜、郝红梅、蔡婧、薛明星、郭婷

电话：0471-3905583

邮件：nmgbnxt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